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49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特優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1份 (28207588_112308496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（校長類）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屬公告學校周知性質，參選人係由校長自薦或相關單位推薦，學校無需薦送資料至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20927



PHAA1126006613